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JSZC-320111-JSYC-C2023-0068

项目名称: 浦口区教育局校园安全第三方检查

服务单位: 南京云帆安防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1-JSYC-C2023-0068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云帆安防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5号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11—17号

为进一步提高浦口区校园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安全服务标准及安全服务质量，根据区政府文件及安监局关于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

浦口区教育局校园安全第三方检查

### 二、项目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甲方辖区内学校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科学合理整改意见，促进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事故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构建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学校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好转。

### 三、合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 四、服务费用

1.本项目安全检查单价为人民币1040元，大写：壹仟零肆拾元整。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其他专家对乙方近期已检查过的校园进行复查，对于复查中发现的应当由乙方检查时发现但未发现的隐患点，将纳入甲方考核结果。

###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浦口区教育局校园安全第三方检查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采购文件;
- (3) 投标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支付方式

注：考核为每季度一次，年度集中综合评分，形成考核结论

(1) 项目总费用=基本费用(合同价款70%)+考核绩效费用(合同价款30%×考核系数)

(2) 考核分为四个档次：优 ( $\geq 90$  分)、良 ( $89 \geq x \geq 70$  分)、中 ( $69 \geq x \geq 60$  分)、差 ( $< 60$  分)

(3) “优”等次的，考核系数=100%；“良中差”等次的，考核系数=考核得分/100；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服务期满六个月并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实际检查工作量基本费用的 70%；

3.服务期满并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实际检查工作量基本费用的 100%，同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考核绩效。

##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制定检查、培训计划，告知乙方每次服务的具体时间安排，确定服务对象，提出服务要求。

2.甲方提供保障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必要的人员协助义务。

## 八、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具备相关资质，根据甲方提供计划中的学校或临时检查明确的学校类型及特点，选派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专家，项目负责人每季度必须覆盖全部学校检查。

2.根据甲方安排和专项检查需要，选派符合专业要求的技术人员和设备随队检查，根据专项检查要求和检查项目清单，对照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检查问题隐患，填写检查报告，指导隐患整改。

3.每次专项检查以甲方《专项检查任务单》为准，明确检查项目、学校和时间，甲方、乙方和被查学校三方签字确认，作为费用支付凭证。

4.乙方参与专项检查执行情况列入考核项目。

5.甲方按照中标单价的一半作为每次专项检查半天（检查学校 $\geq 3$  所或服务时长 $\geq 3$  小时）的费用，中标单价作为检查全天（检查学校 $\geq 6$  所或服务时长 $\geq 6$  小时）的费用。全年累计专项检查原则上不超 20 个半天。

6.专项检查费用在服务期满后根据实际检查工作量进行统计核算，单独支付。专项检查总费用=(基本费用（固定单价 70%）+考核绩效费用（固定单价 30% × 考核系数）)× 实际检查次数。

7.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国家认定的专家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等真实的基本信息资料。

8.乙方应确保安全检查的时间和质量，必须将合同附表《浦口区校园安全第三方检查问题登记表》内容逐项检查完毕，根据甲方要求现场统计安全数据底数，双方签字确认。

9.乙方根据《浦口区校园安全第三方检查问题登记表》每季度开展一轮安全检查，并按照“一校一案”为每所学校分别出具检查报告，同时出具《浦口区教育系统季度（年度）总体安全形势分析报告》，查明问题，需列出国家标准和规定规范，如政策规范或标准发生变动，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10.乙方每半个月安排项目负责人至教育局进行专项汇报。

11.乙方不得在检查、培训等服务过程中对学校进行其他有偿服务的推销，一经核实，终止合同。

12.乙方参与的检查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购买工伤及其他必要保险，在此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3.检查期间的车辆由乙方自行提供，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14.乙方需每半年更新细化优化一次《浦口区校园安全第三方检查问题登记表》、《浦口校园第三方安全检查管理办法》、《校园建设第三方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各学校《安全制度管理汇编》、《安全责任状》、《年度安全生产积分制考核标准》、《安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价办法》、《年度安全工作要点》、《安全校历》。

15.及时指导学校修订《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6.参与并指导学校开展事故分析。

17.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季度安全会议，以 PPT 形式讲解近期《安全隐患清单及整改情况通报》，根据甲方计划定期开展专题安全讲座每年不少于两次。

## 九、检查工作重点

详见合同附件《浦口区校园安全第三方检查问题登记表》。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交甲方的检查意见书（或整改意见书）负责。如因乙方失职，未按国家或省、市、区政府及本项目安全检查的规定，尽职尽责进行安全检查的，遗漏安全隐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未发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退还甲方，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安全事故引发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损失以及甲方为追究该责任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2.协议期内，甲、乙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及联系地址，本项目相关的材料送达至以下联系地址，视为已经送达。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联系地址，应当及时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由甲方所

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乙方服务效果，若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甲方可与乙方续签该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

甲方单位：(盖章)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5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单位：(盖章)南京云帆安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会冉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校场路11—17号  
联系电话：18100602703  
签订日期：年月日